附件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4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請黏貼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
| 學號 |  | 修習科別 |  群 專長 |
| 系(所)級 |  學院 所系 年級 |
| 行動電話 |  | 常用E-mail |  |
| 甄選身分 | □一般師資生□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 是否為轉入生　　 |  □是，\_\_\_\_\_\_\_\_\_學年度轉入  □否，錄取本校教育學程為\_\_\_\_\_\_\_\_\_學年度 |
|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
| 學生勾選 | 申請人檢附文件項目 |
| □ 有  |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 |
| □ 有  | 大學以上(含)中文歷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或系排名）正本 |
| □ 有  | 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請於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註記） |
| □ 有  | 書面資料（如附件三） |
| □ 無□ 有 |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 |
| □ 無□ 有 | □ 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請檢具相關證明。具區域弱勢條件者，仍設籍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之鄉、鎮、區行政區域滿一年(含)以上者，需檢具前一年即已居住於偏遠地區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 |
|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申請人親筆簽名：** 　　　　　　　　 簽署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欄位為本中心審核欄位，請勿填寫)** |
| **特殊身分學生審核結果（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 | **師培中心審核結果** |
| □**弱勢學生** □**非弱勢學生（一般生）**  | □**通過**□**不通過****承辦人核章：****師培中心主任核章：**  |